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

项目一期（EPC）监理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县工服招标新(2024)000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24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Xingluo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标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5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5 -  |
| 1. 总则 .....                  | - 11 -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 11 -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 11 - |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 - 11 -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1 - |
| 1.5 费用承担 .....               | - 12 - |
| 1.6 保密 .....                 | - 12 - |
| 1.7 语言文字 .....               | - 12 - |
| 1.8 计量单位 .....               | - 12 - |
| 1.9 踏勘现场 .....               | - 12 -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 13 - |
| 1.11 分包 .....                | - 13 - |
| 1.12 响应与偏差 .....             | - 13 - |
| 2. 招标文件 .....                | - 13 -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13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13 -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14 -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 14 - |
| 3. 投标文件 .....                | - 14 -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14 - |
| 3.2 投标报价 .....               | - 15 - |
| 3.3 投标有效期 .....              | - 15 - |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5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 16 -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 16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6 - |

|                                     |        |
|-------------------------------------|--------|
| 4. 投标 .....                         | - 17 -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17 - |
|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7 - |
| 4.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7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7 -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17 - |
| 5. 开标 .....                         | - 17 -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17 - |
| 5.2 开标程序 .....                      | - 18 - |
|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 - 18 - |
| 5.4 开标异议 .....                      | - 18 - |
| 5.5 开标异常处理 .....                    | - 18 - |
| 6. 评标 .....                         | - 19 - |
| 6.1 评标委员会 .....                     | - 19 - |
| 6.2 评标原则 .....                      | - 19 - |
| 6.3 评标 .....                        | - 19 - |
| 7. 合同授予 .....                       | - 19 - |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19 - |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 - 20 - |
| 7.4 定标 .....                        | - 20 - |
| 7.5 中标通知 .....                      | - 20 - |
| 7.6 履约保证金 .....                     | - 20 - |
| 7.7 签订合同 .....                      | - 20 - |
| 8. 纪律和监督 .....                      | - 20 -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 20 -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 20 -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 20 -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 21 - |
| 8.5 投诉 .....                        | - 21 -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 21 - |

|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 -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 - 22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 - 23 -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 - 24 -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 <b>- 25 -</b> |
| 1. 评标方法 .....                  | - 26 -        |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 - 26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26 -        |
| 2.3 详细评审 .....                 | - 27 -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30 -        |
| 2.5 评标结果 .....                 | - 31 -        |
| <b>第四章 合同样本 .....</b>          | <b>- 32 -</b> |
|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b>         | <b>- 33 -</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 36 -</b>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40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42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43 -        |
| 四、投标保证金 .....                  | - 44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 47 -        |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 - 54 -        |
| 七、监理大纲 .....                   | - 56 -        |
| 八、其他材料 .....                   | - 57 -        |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项目监理                                                                           |          |                                                                  |
| 项目代码 | 2210-410325-04-01-648783                                                                                 |          |                                                                  |
| 标段名称 |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项目监理                                                                           |          |                                                                  |
| 招标人  |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明<br>15838559991                                                |
| 代理机构 | 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韩女士<br>0379-8089877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4年10月18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4年10月18日</p> </div> </div>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嵩县工服招标新(2024)000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24；  
    项目代码：2210-410325-04-01-648783；
- 2. 项目名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43453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包 |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br>一期（EPC）监理项目 | 2434536.00 | 2434536.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0500 平方米，其中 A 栋为餐厅，面积约 2000 平方米；B 栋为综合服务楼，面积为 6000 平方米；C 栋为冷库，面积为 8500 平方米；E、F、M 栋均为标准化厂房，每栋面积均为 7000 平方米；G 栋为分拣包装车间，面积为 7000 平方米；I 栋为交易大厅，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密度 32.2%，绿地率 20%，同时包括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约 30000 万元。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5.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8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5.9 服务地点：洛阳市嵩县境内；
- 5.10 服务期：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承诺中标后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嵩县白云大道副 1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 八、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597867737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 00 幢 2-707 室

联系人：韩女士

电 话：0379-80898770

邮 箱：henanxingluo@163.com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r>地 址：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br>联系人：黄先生<br>电 话：1597867737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4 号邮政大厦 00 幢 2-707 室<br>联系人：韩女士<br>电 话：0379-80898770<br>邮 箱：henanxingluo@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br>监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拟建于嵩县产业区                                                                                                                                                                                                                                          |
| 1.1.6 | 编号        | 项目编号：嵩县工服招标新(2024)0004 号<br>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124                                                                                                                                                                                           |
| 1.1.7 | 项目概况      |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0500 平方米，其中 A 栋为餐厅，面积约 2000 平方米；B 栋为综合服务楼，面积为 6000 平方米；C 栋为冷库，面积为 8500 平方米；E、F、M 栋均为标准化厂房，每栋面积均为 7000 平方米；G 栋为分拣包装车间，面积为 7000 平方米；I 栋为交易大厅，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密度 32.2%，绿地率 20%，同时包括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约 30000 万元。 |
| 1.1.8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随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5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6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3.2.2 | 报价方式              | 报价内容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试验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 3.2.5 |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控制金额：¥2434536.00 元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1.2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b>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b>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br><b>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b>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4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
| 4.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r>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b>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b>                                                                                                                                                                                                                                                                                      |              |
| 10.1  | <p>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 10.2  | 计算机辅助评标：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10.3  |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 10.4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0.5  |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              |
| 10.6  |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              |

|       |                                                                                                                                                                                                                                                                                                                                                                                                          |
|-------|----------------------------------------------------------------------------------------------------------------------------------------------------------------------------------------------------------------------------------------------------------------------------------------------------------------------------------------------------------------------------------------------------------|
| 10.7  |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0.8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
| 10.9  | 监督部门及电话：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9-66557993                                                                                                                                                                                                                                                                                                                                                                         |
| 10.10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11 | <p>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p> <p>（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p> <p>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5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4 开标异议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远程不见面大厅提出。

##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预算控制金额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7)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或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递交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 详细评审

### 2.3.1 监理费用报价：31.5 分

(1) 监理费用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 A 的 100%（含 100%）～90%（含 90%）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A 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1.5 分）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①工程监理由小微企业承接,即工程监理单位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1+5%)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1+2%)

### 2.3.2 工程监理大纲: 43 分

#### 1、工期控制: 0-4 分

- (1)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的 0-1 分
- (2)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的 0-1 分
-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1 分
- (4)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1 分

#### 2、质量控制: 0-4 分

-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1 分
-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1 分
-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1 分
-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1 分

#### 3、投资控制: 0-4 分

- (1)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1 分
- (2)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 0-1 分
- (3)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 0-1 分
- (4)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 0-1 分

#### 4、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0-4 分

- (1)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0-2 分
- (2) 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0-2 分

#### 5、文明、安全施工、扬尘控制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0-4 分

- (1) 有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 分
- (2) 文明、安全、扬尘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的 0-2 分

6、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措施得当：0-4 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 分

(2) 项目工作协调方法和措施详细，有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的 0—2 分

7、现场旁站措施：0-4 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得且设置合理的 0—2 分

(2) 有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有旁站监理人员职责的 0—2 分

8、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监理措施：1-4 分

关键部分、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对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最低得分 1 分、最高得 4 分。

9、现场监理中部技术装备：0-3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全站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现场监理部分人员配备：0-8 分

(1) 监理部组成（房屋建筑、暖通、给排水、机电安装、造价工程师）专业人员齐全得 5 分，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国家注册类证书或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国家注册证以全国建筑监管服务平台截图为准，职称证需附证书扫描件。）

(2)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或节能员、见证取样员），得 3 分；缺一项扣 0.5 分。

注：（1）上述相关证书材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资料不全、不能充分证明的不得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监理大纲 1-10 项总得分低于 25 分的，在评标报告中写情况说明。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 2.3.3 企业、总监奖项和综合评价：27 分

#### （一）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施工投资额 2 亿元或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以上工业厂房建筑新建或改建类项目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中需显示所监理项目的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否则不得分。

#### （二）企业奖项及信用：12 分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获得省级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三）工程总监经验：3 分

1、拟派总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 （四）综合评价：3 分

1、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整体情况，评委酌情打分，1-3 分。

####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评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费用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和总监奖项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工程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监理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0500 平方米，其中 A 栋为餐厅，面积约 2000 平方米；B 栋为综合服务楼，面积为 6000 平方米；C 栋为冷库，面积为 8500 平方米；E、F、M 栋均为标准化厂房，每栋面积均为 7000 平方米；G 栋为分拣包装车间，面积为 7000 平方米；I 栋为交易大厅，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密度 32.2%，绿地率 20%，同时包括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约 30000 万元。

###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 三、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资格审查资料；（5）监理大纲；（6）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1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4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投标内容   |                        |      |  |
| 7  | 项目总监   |                        | 注册编号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四、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1：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选择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一）承诺书

####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不作为评审因素，仅供投标人参考）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9378911](tel:0379-69378911)。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附《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本级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招投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监督。